

证券代码：300573

证券简称：兴齐眼药

公告编号：2018-017

##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齐眼药	股票代码	3005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少尧	王朔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85-2 号 45 层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85-2 号 45 层	
传真	024-31161812	024-31161812	
电话	024-31161810	024-31161810	
电子信箱	stock@sinqi.com	stock@sinqi.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眼科药物领域，是一家主要从事眼科药物研发、生产、销售的专业企业，主要产品是眼科处方药物。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眼科处方药物按照所治疗的适应病症分为十六个眼科药物细分类别。公司产品包括眼用抗感染药、眼用抗炎/抗感染药、

散瞳药和睫状肌麻痹药、眼用非类固醇消炎药、缩瞳药和抗青光眼用药等，覆盖十个眼科药物细分类别，拥有眼科药物批准文号44个，其中25个产品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17年版），占公司所获批生产产品总数的56.82%，其中甲类品种7个，乙类品种18个；4个产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注册批件	进入医保目录数量	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数量	2017年1-12月收入占比（%）
眼用抗感染药（S01A）	16	12	2	28.27%
其他眼科用药（S01X）	3	2	-	24.77%
眼用非类固醇消炎药（S01R）	4	2	-	13.14%
散瞳药和睫状肌麻痹剂（S01F）	4	3	-	15.68%
眼用抗炎/抗感染联合使用药（S01C）	1	1	-	-
人工泪液和眼润滑剂（S01K）	4	-	-	10.62%
缩瞳药和抗青光眼用药（S01E）	3	1	1	-
其他	9	4	1	7.52%
合计	44	25	4	100.00

目前，公司实施“专业化、全系列、多品种”的眼科药物发展战略，产品系列全、细分品种多，公司主要产品的类别、产品名称、主要适应症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适应症
其他眼科用药（S01X）	速高捷®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眼用凝胶	用于各种起因的角膜溃疡，角膜损伤，由碱或酸引起的角膜灼伤，大泡性角膜炎，神经麻痹性角膜炎，角膜和结膜变性。
眼用抗感染药（S01A）	迪可罗眼膏	用于治疗细菌性结膜炎、角膜炎、角膜溃疡、泪囊炎、术后感染等外眼感染。
	迪可罗滴眼液	
	迪友眼用凝胶	
眼用非类固醇消炎药（S01R）	迪非滴眼液	用于治疗葡萄膜炎、角膜炎、巩膜炎、春季结膜炎、围术期抗炎等。
人工泪液和眼润滑剂（S01K）	兹养®维生素A棕榈酸酯眼用凝胶	作为角膜保护的辅助治疗，各种原因引起的干眼症等。
散瞳药和睫状肌麻痹剂（S01F）	迪善眼用凝胶	虹膜睫状体炎、检查眼底前的散瞳、验光配镜屈光度检查前的散瞳。
	卓比安®复方托吡卡胺滴眼液	诊断及治疗为目的的散瞳和调节麻痹。

注：上述产品分类依据IMS统计口径，即将眼科药物分为16个种类，公司产品涵盖其中10类。上表未列示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小的产品种类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360,006,690.25	339,100,076.02	6.17%	287,439,46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37,121.03	54,279,327.95	-27.34%	21,979,62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757,200.48	41,909,621.54	-14.68%	17,970,58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97,213.09	28,122,455.81	16.27%	21,432,75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90	-45.56%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90	-45.56%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6%	13.02%	-5.66%	5.8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676,476,428.61	721,413,536.35	-6.23%	650,940,79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0,382,393.80	520,945,272.77	5.65%	389,791,265.57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693,753.31	96,086,786.46	98,439,700.07	78,786,45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5,379.08	20,158,284.09	13,174,753.77	-2,421,29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15,034.52	19,875,827.38	12,182,705.68	-4,216,36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7,990.66	-6,750,577.96	8,673,357.72	17,016,442.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继东	境内自然人	31.71%	25,364,000	25,364,000	质押	2,140,000	
桐实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84%	15,075,000	0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境外法人	6.75%	5,400,000	0			
沈阳嘉和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1,275,000	0	质押	1,275,000	
安徽皖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1,117,700	0			
彭刚	境内自然人	1.28%	1,020,000	765,000			
赵晓君	境内自然人	1.28%	1,020,000	0			
高峨	境内自然人	1.28%	1,020,000	765,000			
张瑞昌	境内自然人	1.28%	1,020,000	0			

赵德顺	境内自然人	0.64%	510,300	0	
张少尧	境内自然人	0.64%	510,000	382,500	
董志得	境内自然人	0.64%	510,000	0	
王洪利	境内自然人	0.64%	510,000	0	
杨宇春	境内自然人	0.64%	510,000	0	
罗秀朝	境内自然人	0.64%	510,000	0	
段基林	境内自然人	0.64%	509,900	0	
徐凤芹	境内自然人	0.57%	455,600	0	
曲长纯	境内自然人	0.50%	402,900	0	
马凤明	境内自然人	0.49%	39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发起人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2017年，公司管理层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积极推进并落实各项重要工作，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由于部分产品原料采购价格提升、研发费用投入增加、公司加大销售队伍建设及工资薪酬增加等因素导致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0,006,690.2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17%；实现利润总额45,834,571.06元，同比下降28.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437,121.0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7.34%。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 （一）生产及质量管理方面

2017年，公司总产量9,138万支，较2016年下降4.77%。报告期内，生产中心为了建设智能化工厂，新增了相应部门及人员。通过优化生产细节管理、提升自动化程度、择优选购供应商等举措，完善生产流程。质量管理部为了开展国际化认证，通过组织架构调整、内部人员培训及完善内部计算机化管理体系等多种举措，进一步提升质量管控水平。

### （二）营销拓展方面

2017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60,006,690.25元，同比增长6.17%，实现销量9,343.92万支，同比增长14.3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阿托品眼用凝胶剂（商品名：迪善）、维生素A棕榈酸酯眼用凝胶（商品名：兹养®）新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眼用凝胶（商品名：速高捷®）去掉限工伤使用，扩大了医保报销范围。

为积极应对医药行业的分级诊疗制度，公司加大销售市场的布局，从2017年10月开始调整营销中心组织架构，增加销售岗位编制，打造专业的精英销售团队，强化渠道拓展能力，提升产品的影响力。

2017年，公司开展了专业的学术推广活动，组织参与了各类各级眼科学相关学术会议百余场，在展示公司产品的时候，树立了公司品牌形象。其中，公司是中华医学会组织的2017CCOS中华医学会二十二次全国眼科年会的主赞助商，在年会上开展以“速高捷——十年精彩，点亮中国”为主题的系列活动，举办几十场专家学术讲座，覆盖医生近万人。公司通过会议向全国眼科医师展示自己的品牌产品，并通过交流获得专家反馈，提高自身在相关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在国际大型眼科会议ESCRS年会和美国AAO年会、ARVO会议上设立展台，独家赞助第三届海外华人眼科PI协会学术研讨会，加深了兴齐眼药在国际上的品牌知名度。

### （三）产品研发方面

2017年，研发部门为了更好的管控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上线了研发项目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该系统支持研发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应用，保障研发数据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集成与研发项目相关的人力资源、流程、应用系统和信息，目前公司在研产品均已录入PLM系统。

截止2017年底，公司多个眼科原料药项目的前期阶段性探索和研究工作已基本完成。为加快公司工厂国际化认证工作及国际市场拓展，公司立项的美国ANDA项目正在按照计划进度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 （四）公司内控方面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主要覆盖的重点内容包括：决策管理、货币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销售与收款、人力资源、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授权管理、信息与沟通。2017年度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所有重大风险控制层面都得到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议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同时，新增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 （五）对外投资方面

公司为延伸眼科业务产业链，在眼科医疗和眼科器械领域陆续进行了以下股权投资。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眼科医院的议案》，即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甄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兴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2017年7月25日，公司获得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复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批准文号：沈卫计复[2017]237号）。2017年8月16日，沈阳兴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沈阳市工商局颁发的

《营业执照》。截至目前，沈阳兴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处于初期建设阶段。

2017年7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厦门大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厦门大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大开”）投资219.51万元，认购219.5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7年8月9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已向厦门大开实缴全部出资。

#### （六）公司社会责任

2017年，公司举办多种公益活动，包括为北京星辰黄斑病公益基金会提供资助、援助中山眼科中心“光明公益行动”远赴斐济为当地群众送药品、为中国眼视光“明日之星”计划、海南省卫计委联合举办的“文昌视觉健康行”免费提供眼科药品、捐助沈阳市红十字会帮助儿童健康安全教育基金。同时，公司为中国医科大学提供奖学金，鼓励莘莘学子进行医学科学研究。

#### （七）其它方面

2017年，公司投资了人工晶体及角膜塑形镜的产品研发及车间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处于非临床研发阶段。

公司成立BD部门（商务拓展部），主要工作为开拓国际业务，配合公司国际仿制药项目，推进国际认证工作。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凝胶剂/眼膏剂	232,801,419.44	29,842,417.08	85.35%	4.61%	-14.99%	0.69%
滴眼剂	114,042,238.23	14,618,954.28	56.31%	10.71%	-10.03%	-3.89%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

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于 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准则和通知的发布，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因新设立子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沈阳兴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第八条“合并范围的变更”的说明。